

#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的规定，按照公司实际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，能够更客观反映公司情况，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，变更程序合规。

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毛澜波 谢南 徐小琴

2021 年 04 月 26 日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签字页

毛澜波

谢南

徐小琴

